# **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田徑代表隊選拔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4月11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434708A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田徑運動，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田徑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新營體育場（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七、報名資格：

1. 現籍臺南市市民。
2. 戶籍規定：

 1、依據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

 2、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在109年9月

 8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無戶籍遷入或遷出等異動情形為準。

1. 年齡規定：

 1、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年齡規定為準。

 2、未成年選手，應徵得法定代理人同意；未成年但已婚者，不在此

 限。

1. 其他：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競賽項目：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鏈球、

 撐竿跳高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5000公尺、10000公尺、110公尺跨欄(男)、100公尺跨欄(女

 、400公尺跨欄

九、比賽規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訂2023年起新田徑規則。

 (二)田賽項目每人擲、跳六次；徑賽項目均採計時決賽。

 (三)檢錄時間：選手應於比賽前30分鐘至各場地點名，逾時不得參賽。

十、報到時間：112年7月8日(六)上午8點00分。

十一、報名方式：

 (一)以學校或個人單位報名。

 (二)報名日期：112年5月1日(一)08時起至6月9日(五)12時止。

 (三)報名地點：中山國中體育組(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

 (四)聯絡方式：中山國中06-2134792#706或0961404387林惠珍教練。

十二、參賽資格及達標認定：

 (一)設籍臺南市滿三年以上，並參加112年本市舉辦全運會選拔賽。

 (二)本市選手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參加國內、外正式田徑比賽，並達112年全國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核定參賽成績標準。

十三、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 1. 選手名額：正選各項目凡3人以上達標者，擇成績最佳前3名參賽。(註：若成績相同，以最接近報名截止日期盃賽達標成績入選)。

 (二)教練名額：男、女組分開各3名。

 1、菁英奪牌選手教練。

 2、參加全運會選手人數多者教練。

 3、潛優選手之指導教練。

 4、自願放棄擔任教練者，由總計分高至低依序遞補。

 (三)臺南市田徑代表隊選手徵召條件：

 1、入選2022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

 2、入選2022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

 3、達標全國運動會參賽標準者。

十四、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112年7月8日(六)選拔賽結束，確認成績無誤後，立即召開審

 查會議。

 (二)選拔委員會：

1、召集人：劉福財

2、選拔委員：郭祝府、林國志、徐連發、杜正憲、李建璋

十五、抗議及申訴：委員會針對112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

 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六、無法配合集訓選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選手無故缺席集訓者，得由

 委員會提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

 視情況含選手繳回集訓費，如情節重大者，取消代表本市參賽112年全

 國運動會資格。

十七、經費來源：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撥經費補助。

十八、本選拔賽計劃，經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修正，並

 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公布之。